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支路新建工程（石化路三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鹤壁市宝山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551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华　　职务：管委主任

承包人（简称乙方）：鹤壁市宝山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机电中专院内）

法定代表人：侯晓东　　职务：总经理助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支路新建工程（石化路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支路新建工程（石化路三标段）。

2.工程地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宝山经发〔2023〕1号。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和争取上级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支路新建工程（石化路三标段），南起宝园路，北至石化路，全长775.533m，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规划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建设交通、给水、

雨水、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

对石化支路道路施工桩号为K0—K0+775.533，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叁分

￥6323591.93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付款方式：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项目结算评审且收到承包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评审价格的 97%，余款为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且收到承包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付清余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卓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中的

通用条款全文(此处略)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供，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方完成合同相关事项且在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决定工期延长；（3）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8）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担的约定：__

4.2 监理认

总监理工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

关于监理人

4.4 商定或

工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在发包人和

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对以下事

/。

（1）_____违约解除合同

（2）_____〔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

（3）_____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

的情形

关于工程奖项

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

的责任

5.3.2 承包人提

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违约解除合同

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购买。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设备险和职工险由承包人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山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